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茂职院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工作 通报例会制度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工作通报例会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工作通报例会制度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2022年2月10日



附件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工作通报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健全学校领导班子议事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加强工作研判，推进工作落实，特建立学校领导班子工作通报例会制度（以下简称例会）。

第二条 例会每月召开一次，一般每学期内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下午召开。遇有重要或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召开，具体时间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提前商定。例会地点为北校区综合楼第一会议室。

第三条 出席例会人员为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。党委办公室主任、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必要时可安排相关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 例会是学校党政领导定期对学校各项工作进行通报协调的会议，一般不安排具体议题，不对党政重要工作进行具体研究和决策，会议纪要不作为决策和执行的法定依据。需要决策的事项，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办理。

第五条 例会主要内容：

1. 领导班子成员通报近期参加会议情况，传达上级有关精神；
2. 领导班子成员通报上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本月重点工作安排；
3. 加强班子思想工作、作风建设；

4. 其他重点工作研讨。

第六条 例会由党委书记主持。

第七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例会的有关材料、会务及纪要工作。在会前三天收集会议初拟议题报党委书记、院长审批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印发